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
相　對　人　騰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2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年2月23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相對人於108年2月15日立有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並於108年3月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5,244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（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）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已發生違約未繳本息之情形，尚欠44,291,20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
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影本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影本、撥款申請書影本、變更（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）申請書影本、借款資料查詢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